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合计17.1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路桥集团合计17.11%的股权，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路桥集团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